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2028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有鑑於現行法規中，起訴後程序主導權已移至法院，被告之羈押決定權屬於法官，檢察官無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之權限。惟檢察官身為犯罪訴追主體及監督法院裁判正確性之官署，應在刑事訴訟各個階段皆須克盡此職能，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賦予檢察官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羈押被告之權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被告之羈押決定權屬於法官。但羈押制度係為確保偵查、審理及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保全追訴犯罪、使國家刑罰權能適正行使的制度，而檢察官身為犯罪訴追主體及監督法院裁判正確性之官署，應在刑事訴訟各個階段皆須克盡此職能。
- 二、檢察官得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或聲請撤銷羈押被告，應明定檢察官至審判中亦得聲請羈押被告，爰修正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八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羈押是對人身自由的嚴重干預，審判中檢察官雖得聲請法院羈押被告，然是否符合羈押要件及必要性，自應仍由法院審酌之，且法院本亦得依職權審酌之，故應無侵害被告人身自由之疑慮。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鄭寶清 鍾孔炤 蔡培慧 江永昌 林俊憲
陳明文 施義芳 邱泰源 姚文智 蕭美琴
郭正亮 鍾佳濱 陳素月 吳琪銘 陳 瑩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p> <p>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p> <p>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p> <p>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p> <p><u>審判中檢察官認被告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院羈押之。</u></p>	<p>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p> <p>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p> <p>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p> <p>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p>	<p>一、被告之羈押決定權屬於法官。但羈押制度係為確保偵查、審理及判決確定後执行程序順利進行、保全追訴犯罪、使國家刑罰權能適正行使的制度，而檢察官身為犯罪訴追主體及監督法院裁判正確性之官署，應在刑事訴訟各個階段皆須克盡此職能。</p> <p>二、檢察官得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或聲請撤銷羈押被告，至審判中亦應明定檢察官得聲請羈押被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p>	<p>一、增訂第三項。</p>

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審判中檢察官認被告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得聲請

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百零一條之修正說明。

法院羈押之。		
<p>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p> <p>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檢察官於偵查或審判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p> <p>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p> <p>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法院應撤銷羈押，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p> <p>偵查中之撤銷羈押，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p>	<p>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p> <p>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p> <p>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p> <p>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法院應撤銷羈押，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p> <p>偵查中之撤銷羈押，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一百零一條之修正說明。</p> <p>三、檢察官得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或聲請撤銷羈押被告，至審判中既明定檢察官得聲請羈押被告，則自亦得於羈押原因消滅時，聲請法院撤銷被告之羈押，以保障被告權益，方屬合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檢察官在偵查或審判中延長羈押期間，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p> <p>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p> <p>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p>	<p>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p> <p>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p> <p>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p> <p>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八項。</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一百零一條之修正說明。</p>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

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

<p>繼續羈押之。</p> <p>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p> <p>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p> <p>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p>	<p>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p> <p>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p> <p>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p>	
<p>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p> <p>檢察官於偵查或審判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p> <p>前二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有第一百四十四條及本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p>	<p>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p> <p>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p> <p>前二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有第一百四十四條及本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一百零一條之修正說明。</p> <p>三、具保係羈押效力存在前提下，停止執行羈押方法之一，審判中自仍許檢察官聲請為之。</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說明。</p>

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或審判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